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治宏

被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錫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2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陳筱筑